

中国—东北亚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举办

用法律护航区域内企业投资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中国与东北亚国家山水相依，人脉相连，经贸合作富有成效。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与东北亚地区五国贸易额合计约7585.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近四分之一。中国分别是五国最大贸易伙伴，按国别统计，日本和韩国分别是中国的第二和第三大贸易伙伴。其中，中日和中韩贸易额均超过3000亿美元，中俄贸易额突破1000亿美元，中蒙贸易额接近80亿美元。

日前，由中国、俄罗斯、蒙古、韩国、日本五个国家的法律实务界、商协会、学术界专家参加的第二届中国—东北亚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在长春举行。本届研讨会由中国贸促会、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蒙古国工商会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和吉林省贸促会承办。来自东北亚各国的多位法学法律界和贸易投资界专家与会，以“东北亚地区跨境投资与商事法律合作”为主题，进行了热烈研讨。包括80多位企业家在内的200多位嘉宾参加了会议。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在致辞中表示，东北亚各国地理相邻、人文相通，经济结构差异大，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天然优势，已经成为全球经济中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

一。近年来，中国与东北亚各国投资合作成果显著，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中国东北亚经贸合作空间更加广阔。

关于为东北亚各国企业开展跨境投资，搭建商事法律服务平台，陈洲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深化商事法律服务合作层次。中国贸促会愿与东北亚各工商组织、法律机构、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一道，共同为促进各方的法律交流与合作，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支持企业国际化提供新动力，作出新贡献。二是提升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的合作质量。希望与各国商协会和纠纷解决机构开展更多、更深的机制性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通过产业对话、行业磋商、预警斡旋、调解仲裁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经贸摩擦和纠纷。三是助力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建议通过共同举办投资政策解读会、经贸摩擦培训班、热点问题研讨会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企业及时地了解相关国家经贸投资法律制度、投资贸易壁垒情况变化，为企业开展贸易投资、劳务合作、咨询工程、办理结算等涉外商事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便利贸易投资活动，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绍俭表示，东北亚是“一带一路”合作的重点方向之一。东北亚国家地理相近，经济互补，人文相通，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十分广阔。本届研讨会的召开对深入开展东北亚国家之间的商事法律服务乃至全面促进东北亚区域的“一带一路”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蒙古国工商会执行主席特·都仁强调，东北亚国家之间的贸易在不断增加，做好贸易争端的解决和预防的工作非常关键。

前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大法官张月姣认为，解决国际争议还需要落实很多措施，这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对于未来东北亚地区各国在跨境投资方面的争端解决，张月姣表示，由于国际间的贸易规则是相互联系的，存在很多共性，东北亚地区间应积极利用法律合作研讨平台

深入交换意见，不断完善地方立法。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刘杨表示，随着各方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共同建设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的高地，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入合作层次，东北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潜力，在可行投融资合作方面也将迎来巨大机遇。

会上还举行了中国贸促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发布和赠书仪式，此次发布了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立陶宛、格鲁吉亚等5个国别的《“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据了解，2016年起，中国贸促会依托贸促系统800多家分支机构，整合国内外法律专家资源，启动了“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项目工作。《“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旨在为行业企业提供第一手有关外商投资、外汇、工作签证、土地、劳工、环保等问题的实用法律信息，为区域内投资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先后发布共计45个国别《“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涵盖俄罗斯、印度、匈牙利、巴基斯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等4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刘超表示，未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进一步拓展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完成出版64本《“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有效落地运行，搭建国际商事法律查询咨询系统，充分发挥已建成200个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和11个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

员会功能作用。

与会嘉宾还共同宣读了《长春倡议》，提议推动设立常设性东北亚国际商事法律论坛及秘书处，为东北亚各国企业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商事法律支持。

“加强东北亚国际商事法律交流合作。支持深化政府间合作，构建多层次政府间法治交流机制。鼓励加强贸易投资促进和仲裁调解等法律机构交流，深化对各国法律体系和法治制度的研究。促进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人才交流。通过搭建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平台，帮助各国企业了解更多国家法律制度及最新发展动态，树立规则意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俄联邦驻滨海边疆区人权事务全权代表、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滨海边疆区分会会长梅里尼克夫·优里·鲍里索维奇表示。

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研究科教授、中日民法研究会日方秘书长宇田川幸则表示，支持东北亚各国共同探索商事法治环境建设机制和对策，共同商议推进法治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共同推动建设与国际法律规则相适应的东北亚地区法律体系。为东北亚各国企业打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的国际营商环境。

▼法律干线

第十七届海峡法学论坛举行

本报讯 近日，第十七届海峡法学论坛在厦门举行。

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海峡两岸的法学专家学者对如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理念与逻辑、营商环境的地方立法保障、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法律问题等提出富有建设性的见解，认为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如何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为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是重要手段，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应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促进营商环境发展与完善。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论坛举行

本报讯 日前，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的2019“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论坛在陕西举行。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迎波表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律师进入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越来越多的律所开设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一部分取得专利代理资质的优秀律所，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与法律服务相贯通，以竞争性、法治性思维提升专利、商标代理撰写质量，从源头

“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立法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乔晓阳说，作为长期在全国人大从事法律制定工作的人，他从立法与改革的关系角度，指出立法要“既好看又好吃”。“好看”就是立法在肯定现有经验的同时，还要为下一步改革留有余地，体现前瞻性、时代性；“好吃”就是能下得去嘴，能把法律的规定落到实处，不能不顾实际去迁就形式和理论上的完美，体现稳定性、可行性。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未经授权使用“小猪佩奇”，共享汽车一审被判侵权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TOGO共享汽车使用“小猪佩奇”形象被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北京途歌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二原告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称，其是系列动画片《小猪佩奇》的著作权人。涉案(Peppa Pig, George Pig, Daddy pig, Mommy pig)美术作品创作完成投放市场后，深受欢迎。经二原告十余年的持续努力，已成为一种文化现象，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2014年6月4日，二原告就美术作品《Peppa Pig, George Pig, Daddy Pig, Mommy

Pig》在中国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其依法享有与小猪佩奇形象相关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二原告诉称，2018年4月25日至5月4日，在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举行期间，途歌公司未经二原告许可，将“小猪佩奇”形象张贴在被告经营的TOGO共享汽车上，并以此为核心卖点，进行商业宣传，同时将相关活动在其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以及各大媒体上进行了同步传播。被告的上述行为侵犯了二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将途歌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

该案中，中国和英国同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依据自动保护原则，英国主体的著作权在我国自动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即在我国无需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其作品自创作完成即产生著作权，其著作权的归属、权利内容和侵权责任等问题适用我国法律进行评判。但是，为确保著作权权利归属问题的确定性，应当明确，作品的原始权利归属适用作品起源国的法律调整。该案中，《小猪佩奇》美术作品的起源国为英国，其原始权利归属应适用该美术作品起源国英国的法律调整。

法院认为，途歌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二原告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赵瑞科)

并购“智慧型”企业莫忘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对其他公司进行并购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得到被并购公司的技术、知识产权及掌握这些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上，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占科表示，企业在对一些知识创新型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及掌握特殊制造工艺的“智慧型”公司进行收购时，要对知识产权这项核心资产加以重视。

在进行并购时，做好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关键。对于一个成熟的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内容可能涉及方方面面，延及的国家或地区甚至遍及全球，如何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尽调，考察详尽所有的知识产权项目是知识产权尽调的基本要求。

“企业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项目有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原产地标志、植物新品种、域名等，尽职调查需要全面核实可能存在的上述资产，确认其所有权、状态、权利内容，附随的许可和质押事项，尤其要关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知识产权项目，尽量做到不遗漏。著名的劳斯莱斯收购案，就是因为商标权的归属问题没有事先调查清楚，才导致大众花费大价钱却没有买到最核心的劳斯莱斯商标权。”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所张峰指出，根据项目的需求，如果目标公司或收购资产涉及到其他国家的资产，基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需要在全球不同法域对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除非在其他国家没有知识产权项目，否则需要依据掌握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的在全球范围进行知产项目的尽调，主要项目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产地权标志，以及涉及个别地区的外观设计(如欧盟)。

“在目标公司过往的经营中，有可能对第三方进行了知识产权许可或保证，投资并购交易完成后，这些义务将继续存续，因此提前对这些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可以帮助投资者审查和评估这些义务对其今后运营的影响，甚至会决定其是否继续进行交易。”李占科表示，尽职调查需要关注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风

险，对于既存的诉讼事项通常目标公司会予以披露，但对于潜在的侵权被诉风险，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和防范，尽管完全披露潜在风险确实存在难度，但对于主营产品或服务，明显的侵权经营行为，应当予以评估和提示，以便投资者评估和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对于目标公司在过往形成的其他历史性因素，如潜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发明人署名权争议，技术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争议等，如果事先不能进行调查，也有可能会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新的麻烦点。

中都脉资产评估公司资产部经理王世梭为企业介绍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具体步骤。首先，在并购前期，企业和被收购企业应该对收购意向、被收购方的大致情况、收购进程等进行初步接触。这其中包括如何、何时进行尽职调查等事项的商讨。由于某些知识产权，比如技术秘密，有其特殊性和保密性，一旦向第三方公开就有可能失去其经济价值，所以被收购企业要求与进行调查的收购方签订保密协议是非

常有必要的。

其次，由企业和被收购企业商定收购的基本法律框架和财税策略，签订收购意向书，并开始进入尽职调查阶段。企业要进行中介团队的组建，一个专业的团队可以保证尽职调查的高效、全面和专业。团队组建后即开始针对并购项目制作资料清单，向被收购企业索取相关的书面资料。在收到书面资料后，企业要对这些资料进行书面审核，以便掌握被收购方大致的经营状况、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等情况，并对这些知识产权在企业经营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对企业利润的贡献度做出一个概括性的判断。同时，为了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还可以事先通过其它的比如网络、媒体、行业协会、专利局、商标局等相关的行政部门对资料进行查询、核实。

再次，专业人员在审核了书面材料后，可前往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除了对书面材料所记录信息进行证

实以外，还包括对所有知识产权现状、保管方法、实际使用情况等各方面进行勘验。同时，还需要通过向企业管理人员、科技研发人员的询问和解答疑问来收集、补充书面材料无法或没有反映出来的信息。随后，根据调查所收集来的材料，进行分析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给收购方。

最后，起草收购协议。当被收购企业仅出卖部分业务，而不是公司全部时，应与被收购方商谈知识产权的交易结构，明确出售部分的知识产权与不出售业务部分知识产权，确认收购方所获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和使用方式，以及目标企业仍继续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和使用方式。尽职调查一般是在收购意向书签订后至正式签订收购协议之前进行的。由于涉及到知识产权这种特殊的无形资产，往往可以先进行第一阶段调查，而后双方商讨是否继续实施收购，如果决定继续收购，则可以在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之前再进行第二阶段更为细致的尽职调查。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本报讯 日前生效的欧盟商标法要求成员国采用更加统一的商标制度，以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为此，芬兰知识产权局以及法国知识产权局对商标法做出重要调整。

芬兰商标法修正案已于5月1日生效，涉及商标注册的几大领域。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芬兰废除了商标图形展示的有关条款。申请人现可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标，如采用声音、多媒体、颜色、形状和动态方式。此外，5月1日后提交的黑白颜色标志的注册仅限于黑白本身，同样的商标将不能使用其他颜色形式。新法案生效之前注册的商标仍囊括所有颜色形式，包括黑白色。

芬兰允许以英文提交申请，但值得注意的是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仍为芬兰语或瑞典语。另外，芬兰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收纸质或通过邮件提交的申请，仅接收在线申请。在线服务也适用于商标续展，权利人应主动提出续展申请，而不能再像之前那样简单缴纳一笔续展费。

在提交续展请求时，2014年1月1日之前申请的商标应对商品或服务作出具体说明。如不提交说明将导致商标保护的范围受限。

另外，基于在先注册商标的异议程序也有所调整。例如，申请人可要求异议方提交在先商标的正式使用证据。另外，商标的10年有效期将从申请日而非此前的注册日起算。

法国新法纳入了与商标申请与保护有关的程序性规定。此前，所有无效和撤销程序必须由民事法院受理。新法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直接向法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关请求。此种方式在时间和成本上更具优势。(罗先群)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涉华棉布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巴西和秘鲁的牛仔布以及原产于中国、巴西和秘鲁的棉布作出反倾销终裁：对秘鲁和巴西的牛仔布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不征收反倾销税。对秘鲁和巴西的棉布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不征收反倾销税。决定对中国的涉案棉布设定最低出口离岸价即每米3.23美元，如若来自中国的涉案棉布低于最低限价，进口商应支付相当于最低出口离岸价和申报出口离岸价之间差额的反倾销税。

巴西对涉华聚氯乙烯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西经济部发布号公告，应巴西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聚氯乙烯树脂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2007年9月21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聚氯乙烯树脂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年8月29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聚氯乙烯树脂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4年8月15日，巴西对中国和韩国涉案产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美对华钢货架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颁布反倾销税令和反补贴税令。

2018年7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发起反补贴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年8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2018年1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补贴初裁。2019年2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倾销初裁。2019年7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